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0日，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陈官镇东齐村东北侧320m，S319省道北侧140m（坐标位置为：N37°14'23.77"，E118°25'1.87"）。项目西侧为乡间道路，南侧为开源煤场，东侧、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600m²。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座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1200m ² ，整体密闭，原料产品均设置在其内部	一座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1200m ² ，整体密闭，原料产品均设置在其内部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50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125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12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15m ²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1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生产区内部，占地面积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陈官镇供水管网	依托陈官镇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陈官镇供电所提供，厂内建有变压器	依托陈官镇供电所提供，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9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	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设置挡风抑尘墙；设置洗车台，严禁运输车辆带尘上路	新增一座洗车台
	有组织废气	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输送带密闭；建筑垃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振动筛处，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内径为0.5m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输送带密闭；建筑垃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振动筛处，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内径为0.5m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喂料机投料口加盖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增一座洗车台配套沉淀池
	噪声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8年11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

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8]114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年9月受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550万元建设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8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新增一座洗车台及1座配套沉淀池。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喷淋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子及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石子及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铲车工作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SO_2 、 NO_x 。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直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锤锤破机、振动筛、铲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有：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外售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26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sim 5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8\sim 46.8\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泥沙外售处理。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

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东营齐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280378999	齐强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05180599	施亮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7335619	张英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9970508	苗正轩	
	专家	刘寿益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698089150	刘寿益
		刘明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